

亞洲大學寒暑假學生宿舍管理規則

92.7.3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4.6.22 9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法規名稱改名亞洲大學

99.10.14 99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、3、4、5、9 條條文

99.12.1 亞洲秘字第 0990012375 號函發布

108.01.16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、5 點條文

108.02.13 亞洲秘字第 1080001670 號函發布

- 一、本辦法係依據本校「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管理辦法」第十四條規定辦理，旨在規範寒暑假期間，學生宿舍之住宿申請及管理事宜。
- 二、學生宿舍寒暑假關閉期間，以實施寢室清潔、消毒、設備檢修保養等工作為主，但在不妨礙上述工作時，得接受學生住宿之申請。
- 三、本校學生於寒暑假期間申請住宿學生宿舍，應填具申請表並依下列規定，向學生事務處書院與住宿服務組提出申請。
 - (一) 申請對象：
 1. 具有學籍之外籍生及僑生，於寒暑假期間不返本國或僑居地者。
 2. 在校從事研究、實習或補、修課業者。
 3. 擔任校內工讀者。
 4. 必須於寒暑假期間進行社團工作者。
 5. 必須於寒暑假期間實施集訓之運動校隊。
 6. 家境困難，必須工讀賺取學費或生活費者。
 7. 其他特殊原因者。
 - (二) 申請手續：填具申請表（如附件）並檢附下列相關證明，向學生事務處書院與住宿服務組提出申請。
 1. 除研究生之外所有同學須檢具家長或監護人簽章之同意函件。
 2. 在校從事研究、實習或補、修課業之學生須取得系所主管證明。
 3. 校內工讀者須取得工讀單位主管證明。
 4. 社團工作者須取得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組長證明。
 5. 集訓校隊須取得體育室主任證明。
 6. 家境困難必須工讀者，應檢附清寒證明及工作（在職）證明。
 7. 其他特殊原因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並經系（所）主管簽章同意。
- 四、寒暑假住宿之費用及保證金，依據總務處訂定之收費標準辦理。於校內擔任生活學習生者，申請寒暑假住宿時，須取得生活學習單位主管證明，得減收 1/2 住宿費。
- 五、奉准寒暑假住宿學生之寢室床位，得由書院與住宿服務組重新安排，以利安全維護。學生住宿應先依規繳費並繳交保證金，始得搬入宿舍；寒暑假係短期住宿，無正當理由退宿或未繳還鑰匙時，其住宿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- 六、經本校錄取而未註冊之研究生，經所屬研究所主管簽證者，得比照已註冊之研究生申請暑假住宿，其申請手續及收費，按本要點第三、四點規定辦理。
- 七、研究所應屆畢業同學，若因口試過後基於論文修改之需要，得申請延期住宿，惟仍應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收費。
- 八、凡未經核准及未繳費而住宿者，一經發現，除必須補辦申請手續及繳費外，並依校規處分及取消其爾後之住宿資格。
- 九、寒暑假住宿學生應遵守本校「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管理辦法」及學生宿舍其他管理相關規定，若有違規依學校獎懲辦法懲處，並併入次學期之相關考核計算。

十、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